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于2011年1月15日起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在201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潘敏	11	11	0	0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 1、2011年1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2011年3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购买长春中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3、2011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对外出让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境外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实达资讯25%股权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4、2011年6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名汪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5、2011年6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

6、2011年8月1日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提名马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注销长春昂展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1年10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出售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1年12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出售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1年1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注销长春中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组织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组织并参与了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11 年召集了五次工作会议，就 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实施工作与公司审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就有关审计重点领域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相关沟通。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方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关于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敏

2012年4月16日